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6〕143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《道路运输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交办运函〔2016〕56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和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研究讨论，提出修改意见与理由，于6月21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（含电子文稿）反馈厅（综合运输处）。

联系人：刘辉，电话：020-83730685

传真：020－83846709

邮箱：2408577671@qq.com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6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协会。